

# 康健人壽 新一生醫事 360

## 終身醫療保險

### « CampaignName »

To : «Holder\_Name»小姐/先生 :

本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康健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險專案 : «Product\_List»

商品名稱 : 康健人壽新一生醫事 360 終身醫療保險

商品文號 : 109.10.27 康健(商)字第 10900000680 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 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手術慰問保險金、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1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 : CGN2010DM003

2020.10.27 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身故致契約終止時，因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CallPhone》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員：《TMR\_Name》

單位：新臺幣/元

## 康健人壽新一生醫事 360 終身醫療保險\_WLD «Face\_Amount»

### 商品特色

 <p><b>終身醫療保障</b> 限期繳費，終身保障 5,000倍保額 醫療帳戶</p>	 <p><b>無理賠增額保障</b> 理賠最高加倍給付 醫療保障再升級</p>	 <p><b>身故或滿期</b> 最高領回100% 所繳保費總和<sup>註</sup></p>
 <p><b>意外住院增額保障</b> 因意外住院治療 加碼1倍保額</p>	 <p><b>手術慰問金</b> 無論門診/住院手術 給付3倍保額 安心療養</p>	 <p><b>豁免保險費</b> 疾病或意外1~6級失能 豁免續期保費 保障不打折</p>

註：需扣除已給付醫療保險金。

## 給付項目(保障內容及金額)

商品		(以保額 1,000 元為例)	
商品類型		主約	
繳費期間(投保年齡)		20 年繳(0~60 歲)	
保障項目	①住院日額保險金	保險年齡 59 歲(含)以下	保額 x 1 倍/日 1,000 元/日
		保險年齡 60 歲(含)以上	保額 x 1.5 倍/日 1,500 元/日
	②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	額外保額 x 1 倍/日	額外 1,000 元/日
	③特殊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 (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負壓隔離病房)	額外保額 x 3 倍/日	額外 3,000 元/日
	④手術慰問保險金	保額 x 3 倍/次	3,000 元/次
	⑤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5 至 10 公分(不含) : 保額 x 10 倍 X10% 大於 10 公分(含) : 保額 x10 倍 X20%	5 至 10 公分(不含) : 1,000 元 大於 10 公分(含) : 2,000 元
	⑥身故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繳保險費總和扣除已申領各項保險金</li> <li>● 保險年齡未滿 16 歲身故 : 1.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未滿 15 足歲 : 退還所繳保險費 2. 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 15 足歲 : 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給付後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li> <li>●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li> </ul>	
⑦豁免保險費	疾病或意外所致 1-6 級失能 康健人壽依約豁免本契約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本契約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①~⑤ 無理賠紀錄增額		2 年(含)以上但未滿 5 年 : 50% 5 年(含)以上 : 100%	
①~⑤ 給付上限		保額 x 5,000 倍	5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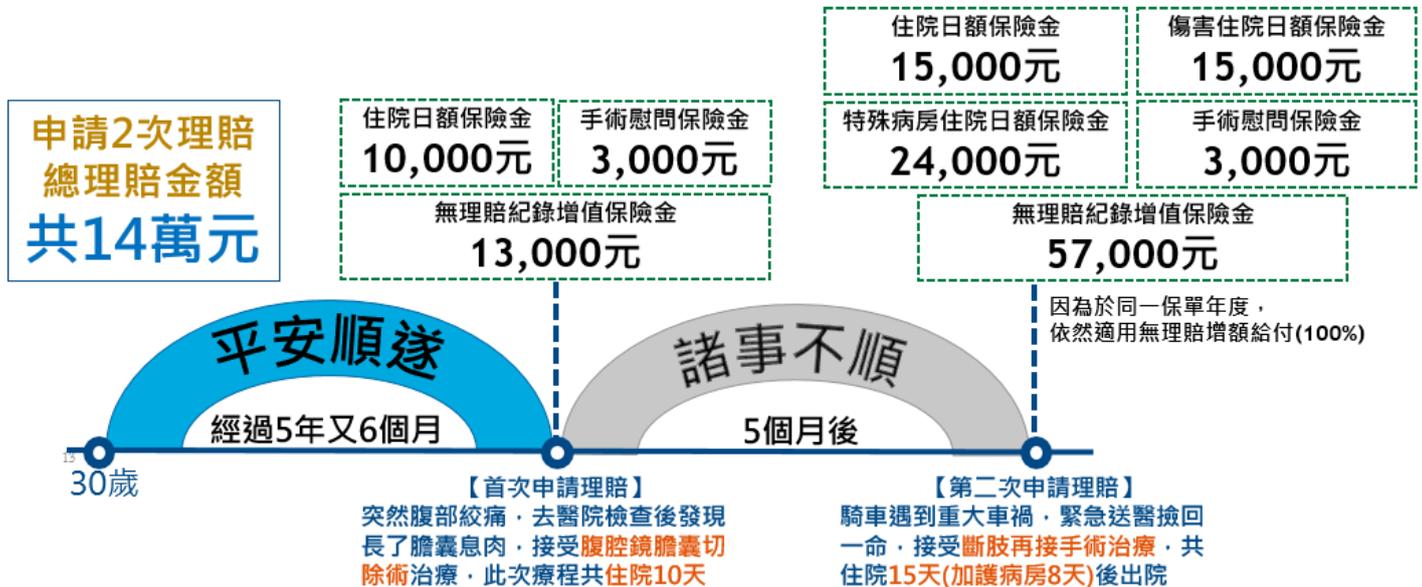
註：名詞定義及本商品各給付詳細內容或限制條件，請詳閱保險單條款。

## 範例

※下方圖表為假設情形，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康先生 30 歲投保「康健人壽新一生醫事 360 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20 年，保險金額 1,000 元，月繳保費 1,746 元，若發生下列事故，可領取理賠給付如下：



## 提醒

- ▶ 本保險須經康健人壽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線上確認訂立保險契約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 繳費期間 20 年，保障期間為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
- ▶ 本契約所稱「精神疾病」係指按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編號第二百九十號至第三百十九號所稱病症，且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者。

國際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第九版 (ICD-9-CM)	分類項目
290-294	器質性精神病態
295-299	其他精神病
300-316	精神官能症，人格違常及其他非精神病性精神疾患
317-319	智能不足

- ▶ 本契約所稱「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 ▶ 本契約所稱「所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於被保險人身故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至當時為止之保單年度及繳費年期取其小者計算，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之；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保險金額，按月繳繳費方式所應繳保險費之十二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繳費年期。
- ▶ 本契約所稱「一至六級失能」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
-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接受縫合處置者。

本資料**僅供參考**，詳細內容及給付要件請以保險契約條款為準。 第 4 頁/共 5 頁

台新銀行 DM 審核編號：CGN2010DM003

2020.10.27 版

- 本契約所稱「特殊病房」係指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
- 本契約所稱「負壓隔離病房」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標準之負壓隔離病房，醫院為控制法定傳染病患者身體產生的生物氣膠汙染範圍，刻意使病房內之氣壓恆低於病房外之氣壓，迫使病房外之空氣透過各種結構縫隙(門縫、平衡風門開口等)單向流入病房內部空間，造成病房內空氣之單向隔絕，並經醫院認定為負壓隔離病房(床)者。
- 累積給付金額(不含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最高為保險金額之5,000倍。例:保險金額1,000元x5,000倍=500萬元。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康健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康健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9%，最低24.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康健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igna.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請詳保單條款所載。

## 保費試算

- 繳費輕鬆：透過您的信用卡繳費，男性/女性，«Insured\_Age»歲，  
月繳«Policy\_MInsfite»元/季繳«Policy\_QInsfite»元/半年繳«Policy\_HInsfite»元/  
年繳«Policy\_Yinsfite»元，保障超值。

##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2. 本商品經康健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康健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 康健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igna.com.tw](http://www.cign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igna\\_service@cigna.com](mailto:Cigna_service@cigna.com)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8. 本商品係由康健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9. 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康健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康健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